

渝燕投发﹝2017﹞53号



**关于确认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钢质门采购及安装工程中标单位的函**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根据贵院2017年08月21日发出的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关于采购门诊住院综合楼钢质门确认函”，我司严格按照函件的要求，并结合我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于2017年08月30日发出了招标文件，邀请了三家单位：亚萨合莱天明（北京）门业有限公司（代理商：南京格兰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德国霍曼门业有限公司（代理商：重庆出奇贸易有限公司）、长春铸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投标。并于2017年09月06回收了三家单位的投标文件， 2017年09月08日我司召开了该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会议，现经我司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决定将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钢质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由长春铸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

希望贵我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监管中标单位完成此项工程。

特此函告

重庆市万家燕投资有限公司

二0一七年九月十四日